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巫維容

被告 莊嘉讚

佑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6號交通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周霽蘭

法官 鄭虹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連懿婷